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5月2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发行数量为3,340万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5月30日(T-1)19:00-17:00及2007年5月31日(T日)1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5月31日(T日)1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8日,T-5日至T-3

日),国信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5月28日(T-3日)17:00时,国信证券共收到117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承销团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40家、财务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25家、保险公司9家和2家QFII。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17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7.50元/股-15.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34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5月30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5月31日(T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价格为10.30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5月3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实益达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5月31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划出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5月31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价格为10.30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66、82130672
联系人:龙南、张小奇、郭朝宇、张闻雷、孙金男、王晓刚
网 址:www.guosen.com.cn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30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3,34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8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T-1)19:00-17:00及2007年5月31日(T日)1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5月31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在本次发行中的申购日为2007年5月3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672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委托为“实益达”,申购代码为“002137”。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要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6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办法》中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且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上述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5月28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34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T-1)19:00-17:00及2007年5月31日(T日)19:00-15:00。
-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5月3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关于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及国信证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要求,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已正式上线。

国信证券上海市营业部已经开始逐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出入的正常运作,我司上海营业部将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工商银行银证转帐且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我司上海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商银行银证转帐的规范账户客户;同时开通工行与其他银行银证转帐的客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B股账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 三、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6月2日。
-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上海市各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 2.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国信证券电话委托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时,登陆后需通过登陆后需通过“选择银证转帐”→“选择网上交易的方式”完成操作;原已开通国信证券网上交易的客户,登陆后通过“选择银证功能”→“选择转帐方向”完成操作。
 - 3.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

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帐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五、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6月1日前,按原银证转帐方式提前进行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
021-53081010

国信证券淮海西路营业部
021-62813585/813或838
国信证券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800-810-8968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9558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2007-013

关于用中国民生银行股权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用我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作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壹年。目前已

签署了《授信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07年5月28日-2007年6月4日每个工作日放款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07-00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54%)--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该公司持有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7-12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几日收到了与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期3×2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万元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4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14:00-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前划款凭证)数据,确认申购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6月6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1、2007年6月1日(T+1日)至2007年6月5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6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3、2007年6月6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申购款退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相关协议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5、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冠斌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栋E01
电 话:0755-26672878
传 真:0755-26672878
联系人:龙朝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人:龙南、张小奇、郭朝宇、张闻雷、孙金男、王晓刚

3.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电 话: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人:龙朝宇

4.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信达律师事务所
电 话: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人:龙朝宇

5.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重要提示		
填写前请详细阅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一、投资者须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增值或社保支号)		
股票账户名称(沪/深)		
股票账户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托管券商电话(00_01_02.04.06)		
E(代码分别表示国家、国内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电话及手机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0.30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本人/本单位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申购资金与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视为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网(www.guosen.com.cn)下载。
- 2.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和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 3.本申购表必须填写准确银行信息。为确保正常退款,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 4.本表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68万股。
-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5月31日17:00时之前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实益达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来确认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正确、准确地填写。
- 8.申购表提交后,申购表数据发生变更于2007年5月31日15:00时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必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上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手写,相符合时,负责人查验投资者填写的各项内容,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申购。
- 9.配售对象填写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全、未划清划交的申购款等,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无效申购,申购表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与向保荐人或承销商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承担。
- 10.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82133093、82133083-200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30日